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fus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2)

有關新廠房建築合約 之主要交易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語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2頁。

本公司已收到AVW、黃偉捷先生及黃聞捷先生(即於批准建築合約之股東大會上持有50%以上投票權之控股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就批准建築合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發出之股東書面批准。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將不會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建築合約。本通函乃寄發予股東僅作參考之用。

2020年12月8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VW」	指	AVW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黃偉捷先生及黃聞捷先生實益擁有等額股份，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一般在香港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開始日期」	指	2020年12月8日，即預期工程的開始日期
「本公司」	指	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12），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建築合約」	指	Fleming International與承建商訂立日期為2020年11月2日的協議，內容有關於該土地的新廠房工程
「合約價」	指	建築合約的代價，即83,279,000,000越南盾（相當於約28,000,000港元），可根據建築合約的條款進行調整以配合Fleming International將予批准的工程變更定單
「承建商」	指	Solu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越南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工程師」	指	Fleming International就建築合約將於適當時候委任作為工程師的公司
「Fleming International」	指	Fleming International Vietnam Limited，一間根據越南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關連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該土地」	指	位於plot no. 236（前稱為plot no. 51），Amata Road, Amata Industrial Park, Long Binh Park, Bien Hoa City, Dong Nai Province, Vietnam的一幅土地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12月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貸款融資」	指	根據日期為2020年9月4日的要約函由Public Bank Vietnam Limited授予Fleming International的貸款融資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的招股章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賣方」	指	Binh Tien Dong Nai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越南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Fleming International（作為買賣該土地的買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7日的協議，為該土地的賣方
「越南盾」	指	越南盾，越南法定貨幣

釋 義

「工程」 指 建築合約規定承建商進行、提供及交付的所有工程、服務及表現，包括但不限於興建新廠房、通道、排水溝及圍牆等、保險以及承建商於建築合約項下的其他類似及附帶責任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越南盾款額已按2,974.25越南盾兌1.00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該兌換並不代表越南盾款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Hyfus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2)

執行董事：

黃偉捷先生 (主席)

黃聞捷先生 (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王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昌達先生

何志威先生

余沛恒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

深灣道8號

深灣遊艇會大廈

2樓4-8室

敬啟者：

**有關新廠房建築合約
之主要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8年10月15日、2020年11月2日及2020年11月20日的公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15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leming International收購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以興建新廠房。於2020年11月2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Fleming International與承建商簽訂建築合約，據此，承建商獲委任按合約價於該土地上興建新廠房。

就建築合約而言，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為25%或以上但低於100%，因此建築合約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通函「GEM上市規則之涵義」一節所載之理由，舉行股東大會以取得批准建築合約的規定已獲豁免。本通函乃寄發予股東僅作參考之用。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建築合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及(ii) 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進一步資料。

建築合約

日期： 2020年11月2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Fleming International(作為主事人)；及
(2) 承建商(作為承建商)。

Fleming International乃一家於越南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越南從事蠟燭產品的設計、製造及買賣業務。Fleming International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建商乃一家於越南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承建工程、設計及建築工程。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建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建築合約，承建商將負責興建新廠房的工程，包括但不限於：

- (a) 有關工程的設計、製造、策劃、建築、安裝、測試及調試、完工及維護及保修的缺陷整改；及
- (b) 為完成工程可能臨時需要執行的所有其他工程及配套服務(不論是否明確說明)提供所有人員、材料及設備。

合約價及付款條款

總合約價主要合共為83,279,000,000越南盾(相當於約28,000,000港元)，包括下列由Fleming International向承建商作出的付款：

- (a) 合約價的15%，於接獲Fleming International的付款證明文件正本連同履約保證金正本及預付款項保證金正本起計14日內向承建商支付作為預付款項。於2020年11月13日，Fleming International已向承建商支付12,491,850,000越南盾(相當於約4,200,000港元)，相等於合約價的15%，作為預付款項；

附註：

- (1) 預付款項保證金乃由越南科技及商業股份銀行（「越南科技及商業股份銀行」）簽發予Fleming International的保證金，金額相等於合約價的15%，作為支付予承建商的預付款項的擔保。於2020年11月13日，越南科技及商業股份銀行已簽發預付款項保證金。
 - (2) 履約保證金乃由越南科技及商業股份銀行簽發予Fleming International的保證，金額相等於合約價的15%，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履約保證金」一段。
- (b) 合約價的75%，以中期付款方式支付，有關付款須於Fleming International接獲相關中期付款證明文件的相關正本後28日內支付。中期付款證書將於工程師接獲承建商根據工程進度申請中期付款證書的結單後26日內發出。中期付款將根據工作進度每月支付予承建商；及
- (c) 工程師於最終付款證明文件所確認合約價的餘下10%，須於簽發接收證書後28日內支付。預期承建商將於2021年第4季左右發出接收證書。為保證承建商履行就補救或整改工程的任何缺陷或損壞的完成工程後責任，承建商須於發出接收證書前向Fleming International提供由越南的持牌商業銀行所簽發相等於合約價5%的兩年期保用擔保。

合約價可根據建築合約的條款進行調整，以配合Fleming International的經批准工程變更定單（如有）。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的「調整及變更訂單」一段。

合約價乃通過招標過程按公平原則基準得出，並經參考工程的規模及項目設計後釐定，當中包括興建新廠房（包括通道、排水溝及圍牆等）、保險以及承建商於建築合約項下的其他類似及附帶責任。

承建商已於招標過程後選出，其中三家潛在承建商就工程提交標書。於甄選過程中，本集團已考慮報價、工程的質量及技術性以及類似項目的過往經驗。鑑於合約價為潛在承建商所報費用的最低價，並考慮到該土地上建築工程的技術範疇，董事認為合約價屬公平合理。

預期合約價(i)約7,852,000港元將由股份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實際籌得的部份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有關款項已撥作新物業之收購及工程；(ii)由貸款融資的貸款融資35,000,000,000越南盾（相當於約11,764,000港元）撥付；及(iii)約8,384,000港元由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撥付。

調整及變更訂單

根據建築合約，變更訂單可由(i)工程師於簽發工程的接收證書之前的任何時候，透過其指示或要求承建商提交變更工程建議書；或(ii)由承建商提出。

倘若工程師要求提交建議書，則於指示變更訂單之前，承建商應透過說明承建商不遵守變更訂單的原因，或透過提交(a)擬進行的設計及／或工程及執行計劃的說明；(b)承建商對計劃及完成時間的任何必要修改建議；及(c)承建商對合約價調整的建議，作出書面回應。

工程師於收到有關建議書後，應以批准、不批准或發表評論作出回應。每項執行變更訂單的指示，以及對成本記錄的任何要求，均應由工程師向承建商發出。於指示或批准變更訂單後，工程師應著手釐定對合約價及付款時間表的調整。

承建商可於工程變更開始之日起21日內提交變更通知，以啟動變更工作。承建商於開始進行有關工程後超過21日所要求有關變更工程的任何額外費用，均將視為無效。

承建商須於緊隨執行指示後完成變更工程，變更估值將透過由承建商所提交有關變更訂單的所有資料釐定，包括報價、發票、反映廠房、勞工、服務及工程直接相關材料的成本的收據。工程師於釐定任何變更工程的價值時亦應包括於適當時間表所載的合理利潤率及經常性開支。

因工程變更的合約價調整並無任何限制。根據建築合約，Fleming International並無固定責任執行任何變更訂單。任何變更訂單(包括變更訂單的估值)將由工程師審查及經Fleming International批准。由於i) 建築合約已全面載述工程，及董事預期工程將不會有重大變動；ii) 建築合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僅輕微高於25%；及iii) Fleming International有權酌情執行任何變更訂單，董事認為，調整合約價將不會導致建築合約重新分類為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董事將繼續審閱工程進度，倘若調整合約價可能導致建築合約及據此擬進行之工程重新分類為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Fleming International有權於尋求股東批准前酌情決定是否繼續進行變更訂單。誠如上文所載，董事認為合約價的調整機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貸款融資

Public Bank Vietnam Limited於2020年9月4日就工程授予Fleming International本金額最多為50,000,000,000越南盾（相當於約16,808,000港元）的貸款融資，貸款融資中35,000,000,000越南盾（相當於約11,764,000港元）可用作為建築合約的工程提供資金，餘下15,000,000,000越南盾（相當於約5,044,000港元）可於新廠房建築工程完成後動用。

融資期為發放貸款融資首日起計15年。貸款融資的年利率為2.5%加18個月越南盾定期存款利率。貸款融資須分180個月定額償還。

履約保證金

承建商將於簽訂建築合約日期起計14日內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開始日期向Fleming International交付由越南的持牌商業銀行發出的履約保證金12,491,850,000越南盾（相當於約4,200,000港元），相等於合約價的15%，以擔保承建商妥善履行及遵守建築合約。

於2020年11月13日，越南科技及商業股份銀行已向Fleming International授出履約保證金12,491,850,000越南盾（相當於約4,200,000港元），作為承建商妥善履行建築合約的擔保。

先決條件

建築合約須待(a)遵守聯交所的所有必需批准及其他規定；及(b)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取得股東批准建築合約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後，方可作實。

倘若上文所載的任何條件未能於簽訂建築合約後60日內（或Fleming International與承建商可能相互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獲達成：

- (a) 承建商應按要求立即退還所有按金及預付款項予Fleming International，而承建商就簽訂建築合約而已付的任何合理開支除外，惟有關開支必須由有效發票證明並由Fleming International及承建商審查及書面同意；
- (b) 倘承建商已向Fleming International支付履約保證金，則Fleming International將退還有關款項予承建商；及
- (c) 建築合約將隨即不再具有效力，惟先前違反建築合約所引致的索償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開始日期

預期工程將於2020年12月8日開始。

工程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leming International尚未委任工程師。預期Fleming International將於2020年12月中旬或左右開始篩選合資格候選人擔任工程師職位，預計工程師將於2021年1月中旬或左右獲委任。本公司擬委任獨立第三方擔任工程師。預期委聘工程師的開支將介乎1,280,000,000越南盾（相當於約430,000港元）至2,000,000,000越南盾（相當於約672,000港元），須視乎工程師的資格。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補充公告，以向股東提供有關委任工程師的最新資料，包括其身份及其與承建商、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關係。

完成

承建商預期將於2021年8月10日前完成工程，可於Fleming International事先批准及遵守建築合約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延長完工時間。

於按照建築合約的規格以及條款及條件完成工程之前，工程師及承建商應就工程進行聯合檢查。工程師可於承建商有效申請後28日內簽發接收證書，訂明根據建築合約工程（或其部分）的實際完工日期，條件為工程師須接獲承建商的書面承諾，於工程師可能規定的時間內完成未完成的小型工程。

缺陷及整改

任何不符合建築合約的工程項目、設備及／材料應於申請接收證書之前進行處理、修復或重新構造。

承建商應按照接收證書時間表中所載列的日期，於接收證書規定的日期前完成尚未完成的工程；並執行Fleming International於相關缺陷通知期的到期日或之前所通知修保缺陷或損壞所需的所有工程。

有關承建商的資料

承建商為一家於越南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承建工程、設計及建築工程。承建商乃透過招標程序選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承建商的股本由Le Anh Tuan先生擁有52.5%、Nguyen Van Truong先生擁有20%、Hoang Trong Tam Long先生擁有15%、Tran Ngoc Thang先生擁有10%及Tang Duy Hung先生擁有2.5%。承建商的控股股東為Le Anh Tuan先生，彼為一名越南人及一名商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建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該土地的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家於越南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家居用品批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的股本由Binh Tien Consumption Goods Production Company Ltd. (一家於越南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擁65%、Lai Khiem女士擁有13.5%、Vuu Khai Thanh先生擁有13%、Vuu Le Quyen女士擁有3%、Vuu Le Minh女士擁有3%、Duong Hung先生擁有1%、Huynh Tieu Hue先生擁有1%及Lam Chan Quoc先生擁有0.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inh Tien Consumption Goods Production Company Ltd.的股本由Duong Hung先生擁有7.3%、Huynh Tieu Hue先生擁有3%、Lai Khiem女士生擁有27.25%、Nguyen Duy Thanh先生擁有0.5%、Tran Phuong Tran先生擁有0.3%、Tran Que Dung先生擁有1%、Tran Thi Tuan先生擁有1%、Vuu Khai Thanh先生擁有29.65%、Vuu Le Minh女士擁有10%、Vuu Le Quyen女士擁有10%及Vuu Tuan Kiet先生擁有10%。

董事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承建商及承建商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有關FLEMING INTERNATIONAL、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Fleming International乃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越南從事蠟燭產品的設計、製造及買賣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蠟燭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業務，其總部位於香港並於越南經營業務。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正積極尋求升級及擴張其生產設備，以應付其蠟燭產品的預期增長需求、減少對分包安排的依賴以及提升其生產力及其整體競爭力。

訂立建築合約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擬將股份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實際籌得的部份所得款項淨額約7,852,000港元，用作有關新物業的收購及工程，包括安裝必要的裝置及租賃裝修，以設立額外的生產設施及倉庫。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15日的公告所披露，Fleming International與賣方訂立合約並收購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該土地的總建築面積大於董事會就股份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實際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所載者。由於該土地上將予進行的建築工程面積及工程規模較大，合約價高於就工程計劃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於該土地上完成興建新廠房後，預期將增加香薰蠟燭的新生產線，並預期香薰蠟燭的產能較本集團的現有產能提升約59%。香薰蠟燭乃本集團最暢銷的產品。截至2020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香薰蠟燭銷售額較2019年同期增加約89,700,000港元或90.2%。董事相信，反映美國市場越來越偏好帶有香氣和顏色添加劑的蠟燭產品的趨勢，加上香薰蠟燭的銷售及需求不斷增長，本集團須落實擴張計劃及提高產能。此外，於完成興建新廠房後，預期該土地約5,000平方米將主要用作原材料及成品的倉庫。新廠房的額外倉庫長遠而言可減少本集團租用第三方倉庫的租賃開支，並將紓緩旺季時原材料及成品儲存空間不足的負擔及使用第三方倉庫的營運不便。為配合蠟燭產品需求不斷增長，透過增加生產設施及倉庫以提高產能及加快發展步伐，將為本公司的快速增長奠定鞏固基礎。

董事認為，建築合約的條款(包括合約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預期合約價中(i)約7,852,000港元將由股份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實際籌得的部份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有關款項乃撥作用於新物業的工程；(ii)約11,764,000港元由貸款融資撥付；及(iii)約8,384,000港元由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撥付。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確認，建築合約的融資安排與招股章程中所述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一致。

訂立建築合約的財務影響

如上文所述，合約價83,279,000,000越南盾(相當於約28,000,000港元)可配合變更訂單(如有)作出調整，並將由股份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實際籌得的部份所得款項淨額、貸款融資及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撥付。因此，建築合約將增加本集團的總資產及負債。本公司預期建築合約將不會對其業務營運或現金流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認為，長遠而言，建築合約及工程將對本集團的生產及收益帶來正面影響。進度中期付款將根據工程進度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分別確認為在建工程及其他應付款項。於建築過程中將產生的適用借貸成本亦將記錄為在建工程成本。預計在建工程於直至有關資產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前不作折舊撥備。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建築合約而言，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為25%或以上但低於100%，因此建築合約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建築合約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則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VW（由黃偉捷先生及黃聞捷先生控制的公司）持有643,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8.5%。黃偉捷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及黃聞捷先生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AVW由黃偉捷先生及黃聞捷先生擁有等額股份，彼等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已收到控股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就建築合約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發出的書面批准，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

本通函乃寄發予股東僅作參考之用。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偉捷
謹啟

2020年12月8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分別於下列文件中披露，該等文件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leming-int.com/>)：

本公司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9/0328/gln20190328254_c.pdf

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327/2020032700775_c.pdf

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813/2020081300529_c.pdf

本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1110/2020111000441_c.pdf

2. 債務聲明

借款

於2020年10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編製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有擔保及有抵押銀行借款總額184,374,000港元包括下列各項：

	千港元
銀行貸款	22,297
進出口貸款	162,077
	<u>184,374</u>
	千港元
即期	178,550
非即期	5,824
	<u>184,374</u>

於2020年10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乃由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及泛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提供擔保；並由(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1,183,000港元；(ii)已抵押銀行存款13,753,000港元；(iii)本集團位於越南賬面總額為6,083,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v)本集團使用權資產項下的租賃土地19,156,000港元提供抵押。

於2020年10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約57,765,000港元，當中銀行融資23,536,000港元將於達成若干條件後發放，包括但不限於銀行信納新廠房建築工程之完工現場檢收。

租賃負債

於2020年10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編製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總額（主要為本集團就辦公室處所、董事宿舍、辦公室設備及汽車的應付租金）為806,000港元。

	千港元
流動	791
非流動	15
	<u>806</u>

免責聲明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10月31日，本集團並無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已授權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任何債務證券、任何有期貸款（有抵押、無抵押、有擔保或無擔保）、任何其他借款或屬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不論有抵押或無抵押、有擔保或無擔保）、借款及債務、任何按揭或抵押、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於2020年10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債務及或然負債有任何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內部資源、來自營運的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可動用銀行融資，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現有需求。

4. 建築合約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合約價將由(i)股份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實際籌得的部份所得款項淨額；(ii)部份貸款融資；及(iii)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撥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支付一筆12,491,850,000越南盾(相當於約4,200,000港元)作為合約價的部分付款。於2020年10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85,634,000港元。董事認為，建築合約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總資產、盈利及負債造成任何直接重大影響。

5.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蠟燭產品的製造及銷售，總部位於香港並於越南經營。本集團一直有意透過增設生產設施及倉庫，以應付日益增長的產能需求並加快進度和發展。有鑑於此，於越南同奈省邊和市興建新廠房將有助本集團擴大廠房、倉庫等設施，用於研製蠟燭產品、向客戶提供現場服務，從而為本集團的迅速發展奠定鞏固基礎。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擬將股份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實際籌得的部份所得款項淨額約7,852,000港元用於購置新物業及其相關工程。董事相信，工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將(其中包括)：(i)配合本集團的未來業務增長；及(ii)提高產能。

本公司將專注於核心業務(即蠟燭產品的製造及銷售)，並積極擴充其產品種類及提升其既有市場地位。工程的裨益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的「訂立建築合約的理由及裨益」一段。

6.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彼等並不知悉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於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黃偉捷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43,500,000 ^(附註)	58.5%
黃聞捷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43,500,000 ^(附註)	58.5%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黃偉捷	AVW	直接及實益擁有 ^(附註)	50%
黃聞捷	AVW	直接及實益擁有 ^(附註)	50%

附註：

該等643,500,000股股份由AVW持有。AVW由黃偉捷先生及黃聞捷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偉捷先生及黃聞捷先生各自被視為於AVW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的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除董事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將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於普通股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AVW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43,500,000	58.5%
華以思企業有限公司 (「華以思企業」)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81,500,000	16.5%
華以思管理有限公司 (「華以思管理」)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81,500,000	16.5%
鋒麟有限公司 (「鋒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81,500,000	16.5%
李燕萍女士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81,500,000	16.5%
鄭曉純女士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81,500,000	16.5%
管樂先生 (附註2及3)	配偶權益	181,500,000	16.5%
陳尚智先生 (附註2及6)	配偶權益	181,500,000	16.5%
容旻勵女士 (附註1及4)	配偶權益	643,500,000	58.5%
謝雙女士 (附註1及5)	配偶權益	643,500,000	58.5%

附註：

- AVW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偉捷先生及黃聞捷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偉捷先生及黃聞捷先生各自被視為於AVW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華以思企業由華以思管理全資擁有。華以思管理由鋒麟全資擁有，鋒麟由李燕萍女士及鄭曉純女士分別擁有50%。因此，李燕萍女士及鄭曉純女士共同間接控制華以思企業持有的全部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華以思管理、鋒麟、李燕萍女士及鄭曉純女士各自被視為於華以思企業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管樂先生為鄭曉純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管樂先生被視為於鄭曉純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容旻勵女士為黃偉捷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容旻勵女士被視為於黃偉捷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謝雙女士為黃聞捷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雙女士被視為於黃聞捷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6. 陳尚智先生為李燕萍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尚智先生被視為於李燕萍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概無人士或法團（董事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概無董事、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ii)本集團合規顧問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或其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所述）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4.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集團合規顧問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所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i)就本公司於GEM上市擔任保薦人；及ii)本公司與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9月25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6.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任何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仍然生效合約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重大合約

建築合約（據此，承建商同意按照合約價承接Fleming International的工程）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並屬或可能屬重大。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概無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香港仔深灣道8號深灣遊艇會大廈2樓4-8室。
- (c)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為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d)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e)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梁志傑先生，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
- (f) 本公司的合規主任為黃偉捷先生，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g)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陳昌達先生、余沛恒先生及何志威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以及就財務申報提供意見及監察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

陳昌達先生，70歲，於2018年6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自2006年8月起為昌達稅務顧問有限公司之創始股東及唯一董事。在此之前，陳先生曾於稅務局任職逾32年。彼於1972年11月加入香港政府擔任助理評稅主任，並於1976年1月晉升評稅主任，於1985年5月晉升為高級評稅主任，於1994年6月晉升為總評稅主任，於2003年9月晉升稅務局助理局長，並於2005年4月退休前休假。

陳先生曾經／正在擔任下列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

職位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年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7)	2014年12月– 現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創輝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Dominate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股份代號：8537)	2018年9月– 現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3)	2019年9月– 現在

職位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年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燁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1)	2020年2月– 現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威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3)	2014年5月至 2015年5月及 2020年6月– 現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現稱為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5)	2006年10月至 2011年12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8)	2015年1月至 2016年12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粵海制革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8)	2006年3月至 2020年6月

余沛恒先生，41歲，於2018年6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余先生於2004年8月成為香港執業律師，並於2005年4月獲准於英格蘭及威爾斯執業。余先生於2017年7月獲委任為香港發明創新總會的榮譽法律顧問，於2018年1月獲委任為亞洲金融科技師學會榮譽法律顧問，並於2018年5月獲委任為粵港澳大灣區科技金融協會的榮譽法律顧問。余先生亦於2020年獲認證為註冊金融科技師。

余先生自2004年7月至2005年8月於肯尼狄律師行擔任助理律師。自2005年11月至2006年10月，彼擔任Norton Rose (Services) Limited香港辦事處之律師。彼自2006年11月至2010年7月擔任富而德律師事務所之律師。余先生於2010年7月至2015年12月在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任職，離職前擔任執行董事、法律部副總法律顧問。余先生自2016年1月起一直為律師事務所林余律師事務所(其與廣東華商(香港)律師事務所聯營合作)的主要合夥人。彼自2018年3月起亦為律師事務所余沛恒律師事務所的獨資經營者。

余先生正在擔任下列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

職位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年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佰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45)	2018年5月– 現在

何志威先生，46歲，於2018年6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何先生擁有逾23年的審計確認及商業顧問相關經驗。彼現為仕富圖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之合夥人。於2012年開始執業以前，何先生曾獲委任(其中包括)於一間會計師事務所自2010年5月至2011年11月獲委任為總監、自2005年5月至2010年5月獲委任為審計部經理及自2000年5月至2005年5月為高級審計員，並於一間本地會計師事務所自1997年6月至1999年4月為審計員及自1999年5月至2000年5月為高級審計員。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何先生曾經／正在擔任下列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

職位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年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5)	2014年3月– 現在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7)	2018年5月– 現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現稱為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2012年6月至 2013年10月

11. 備查文件

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之期間，以下文件的副本將於營業日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香港仔深灣道8號深灣遊艇會大廈2樓4-8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建築合約；
- (c) 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報；及
- (d) 本通函。